

证券代码：871361

证券简称：华夏天通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已向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法院已受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恒阳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及2020年10月28日签订《沈抚新区恒大养生谷2地块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恒健工合字19[0.70/4-2]155，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由原告作为施工方，承包由被告开发建设的“沈抚新区恒大养生谷2地块”消防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9年9月26日进场施工，后因被告原因，涉案工程始终处于停工状态。

《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施工义务，双方于2022年9月就已完工程量与被告进行确认，金额为7,562,487.38元，赶工奖241,863.28元，并将已完工程移交被告指定接收单位沈抚新区恒大养生谷物业服务中心。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3,318,259.65元，尚余大量工程款未予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沈抚新区恒大养生谷2地块消防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及《复工复产补充协议》；

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4,244,227.73元及利息（以4,244,227.73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赶工奖241,863.28元；

四、请求确认原告就其施工的“沈抚新区恒大养生谷2地块消防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4,244,227.73元范

围内优先受偿；

以上费用暂计为人民币 4,486,091.01 元。

五、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未进行和解。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